

2017 春季智慧科技應用展 參展辦法

一、展出日期及展出時間

展出日期：**2017年4月28日(五)至5月1日(一)**，共展出**4天**。

展出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二、展出地點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烏日高鐵)。

三、主辦單位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CA)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CSF)

四、產品分類

電腦系統	電腦通路	寬頻通訊	影音及週邊	數位家電	數位學習
新創企業	遊戲娛樂	雲端智造	物聯網及應用軟體	智慧機器人	行動照護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至攤位額滿截止，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展場攤位額滿時，較晚投郵者則列入候補名單，提早或逾期投郵皆視為候補名單；投郵時請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8號9樓，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覽組-林金佩」，同時信封上請註明「報名2017春季智慧科技應用展」，報名表請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同時附上相關展覽附件及報名費用。

***只郵寄報名表而未附報名費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

(三) **攤位分配**將依攤位多寡及報名順序(以郵戳為憑)決定說明會圈選順位(相同攤位數，以【參展廠商積分獎勵辦法】積分劃位)；未參加說明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四)報名應繳資料：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	請填妥相關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寄回本會，下載網址 http://www.tccashow.org.tw
攤位費用	請開立即期支票，於報名時繳付。
參展保證金	每一攤位保證金壹萬元整，請開立 2017/4/28 期票，如展覽期間無任何違規情事發生，展覽結束則無息退還原期票。(例:兩個攤位兩萬元整，以此類推)
產品型錄	請提供產品型錄供大會審核，影本無效。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必要時，大會得要求正本對照。
代理授權書	如欲展出經銷代理之產品者，請務必檢附。
保證金臨時收據	請填妥(廠商填寫)欄位。
105年完稅證明	資本額伍仟萬元以上或去年營業額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上。

《請檢附上述報名應繳資料，資料未備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未來主辦單位都將透過 e-mail 與廠商聯繫，請各位廠商務必詳細填寫完整。
- 參展聯絡資料如有異動，請 e-mail 至信箱 (daria@tcca.org.tw) 告知修改。

七、攤位費（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攤位基本裝潢及其他設備）

區域 / 價格	每攤位價格（未稅）
主走道區	新台幣 32,000 元
一般區	新台幣 30,000 元

【說明】1.臨主走道區：限報名電腦系統區、數位相機區、寬頻網路區、影音家電區之原廠公司或其總經銷商；且資本額伍仟萬元以上或去年營業額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上（請附 105 年完稅證明）為優先錄取。臨主走道區需以形象裝潢展出，且攤位數需報名 10 個以上，恕不接受以基本裝潢展出，若經主辦單位發現裝潢不符規定，將扣除所繳之保證金。（主走道攤位數有限，大會將依 105 年資訊月參展積分、報名先後順序、及攤位數大小規劃給予）

2.一般區：主走道區以外之攤位皆屬之。

3.上述費用僅為空地面積及基本電力（每一個攤位 500W / 110V）之費用，不包含攤位隔板、地毯、220V 電力及其他任何展示設備；每一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3Mx3M）。

4.主辦單位不接受不同公司之合併報名，並嚴禁攤位轉賣。

5.攤位費皆開立發票。

6.為維持展覽品質及一致性，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有參展廠商展出攤位數之最後分配權。

八、退展申請

(一)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否則恕不處理退展及退費事宜。

(二)凡於 2017/2/28 以前取消報名，保證金無息退還，攤位費退還二分之一。

(三)凡於 2017/2/28(含)以後取消報名者，保證金兌現後無息退還二分之一，攤位費恕不退還。

九、展前說明會

預定於 2017 年 3 月舉辦，屆時將分發「參展手冊」等相關文宣資料，開會通知則以 e-mail 送達。

<攤位分配方式>

(一)展覽分區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依攤位多寡及報名順序(以郵戳為憑)決定說明會圈選順位(如遇同日報名且同攤位數，則於說明會當日共同抽籤決定順序)；未參加說明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二)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增減廠商攤位數，並保留參展廠商報名展區之最後決定權，同時有權於展中設立專區並配置專區位置。

十、展覽聯絡窗口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CA)

洽詢電話：04-22421717 轉 242 林金佩 小姐 / 聯絡傳真：04-22421030 / 電子信箱：daria@tcca.org.tw

敬請填妥相關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於 2017/2/27 前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以完成報名手續；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產物、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遺失及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之，並公告於 <http://www.tccashow.org.tw> 官方網站。

2017 春季智慧科技應用展

參展報名表

報名編號(勿填)：_____

(請務必自行影印存參)

※請列印本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連同相關附件及報名費用，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本會，以完成報名手續。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 □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公司網址			
聯絡人	職稱：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分機：	電子信箱
申請攤位數	攤位數 () 個 ※除 1 個攤位外，申請攤位限 2 個以上，恕不接受奇數攤位及不同公司之合併報名，並嚴禁攤位轉賣。		
繳款項目	攤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走道 () 個 x NT\$32,000 元 = NT\$ () 元(開立收據，會員適用) x1.05(開立發票) = NT\$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 個 x NT\$30,000 元 = NT\$ () 元(開立收據，會員適用) x1.05(開立發票) = NT\$ () 元 保證金 () 個 x NT\$10,000 元 = NT\$ () 元 (台中市電腦公會會員開立收據；非本會會員皆開立發票；未檢附本會 105 年度會員證者以非會員計算)		
申請參展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系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通路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及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寬頻網路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娛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家電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及週邊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計展出主力商品名稱：

現場導覽圖攤位名稱：

報名 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費支票(即期支票) ※支票抬頭皆為「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支票(票期：2017/04/28) ※支票抬頭皆為「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完稅證明 ※資本額伍千萬或去年營業額壹億伍千萬(含)以上
注意事項	請列印本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連同相關附件及報名費用，於報名時間內(即日起，至攤位額滿為止)掛號郵寄至「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8 號 9 樓，2017 春季智慧科技應用展-林金佩小姐收」。洽詢電話：04-22421717 分機 242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接受沒收保證金及兩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展覽活動之處分。展覽期間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影響，主辦單位保有依當時狀況發佈如期展出、停展或延展之決定，廠商不得異議。而其天災所造成之不可抗力之損失，廠商須自行投保及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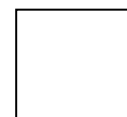
此致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暨負責人

印 鑑

展覽承辦人： (請親筆簽名，蓋章無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7 春季智慧科技應用展

參展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參加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之「2017 春季智慧科技應用展」於展示期間，確知並願意絕對遵守主辦單位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願接受下列相關罰則處分，絕無異議。

- 罰則：A：沒收保證金的三分之一
B：沒收保證金的二分之一
C：沒收全部保證金
D：二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展覽
E：收回攤位並停止展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NO	規 定 事 項
1.	嚴禁仿冒品參展：本展嚴禁陳列產地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陳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產品，如有違反，除接受 C、D、E 罰則外，一切法律責任須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經相關人員認定違規將依罰則 C、D、E 項處分。
3.	展示攤位內音量不得超過 90 分貝影響隔鄰廠商之安寧，同時設置喇叭需朝攤位內方向，若有違規經一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依罰則 A 項處分；第三次依罰則 B 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罰則 C 項處分，必要時執行罰則 D、E 項處分。
4.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宣傳物品；並不得於大會出入口、重要通道間、及其他參展廠商攤位前散發宣傳單及贈品，如經大會人員勸導無效第一次將給予警告；第二次犯規處罰則 A 項；第三次犯規處罰則 B 項；第四次犯規，處罰則 C 項。
5.	所有展品及人員必須於每日開放民眾參觀前就定位；並應配合大會展出時間展至最後一天下午 6 時止，不得提早結束攤位販售或撤離會場，如有違反，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犯規以 B 項處分，情節重大者將以 C、D 項處分。
6.	參展產品不得涉及賭博、色情等有違善良風俗及販售性質報名資料不符之產品；有以上違規行為將依違反情況處以罰則 B、C、D、E 項處分。
7.	攤位裝潢應依『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參展及裝潢作業須知』辦理；如經大會人員認定違規，第一次警告，並通知改善；第二次犯規主辦單位依罰則 B 項處分；第三次犯規，依罰則 C、D 項處分。另進場及展覽期間裝潢廢棄物及各攤位一律自行清理，主辦單位不代為處理，若未自行清理者經拍照確認後，主辦單位得依罰則 C 項處分不得異議。
8.	廠商應於大會規定之撤場時間，清除所租攤位之裝潢材料，並清運廢棄物，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如有違反，除依規定由保證金扣除代拆費、代運費、賠償外，主辦單位並依罰則 C 項處分。
9.	展出期間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無證者不得入場；公然於入口處傳遞工作證或帶人入場者，本會得以立即沒收工作證並依罰則 B 項處分；第二次犯規處罰則 C 項，第三次再犯者，依罰則 D、E 項處分。
10.	大會提供之邀請卡、優惠券、以及免費參觀券，不得於展出現場及售票窗口前轉贈，如經大會人員勸導無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則 A 項；第三次犯規時處罰則 B 項；第四次起，依罰則 C 項處分並列入記錄。
11.	嚴禁於主走道、電腦區展出非電腦相關產品；如有違反，將依罰則 C、D、E 項處分。
12.	所有攤位不得以空地（含有裝潢但未放置任何展品）方式展出；四面臨走道之廠商，裝潢不得以封閉式方式裝潢，每面裝潢封閉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準，違者依罰則 A、C 項處分，大會並有權要求裝潢商於展出期間修正。
13.	基於安全理由，展場內全面禁煙，如經大會工作人員發現，第一次警告，並通知改善；第二次犯規主辦單位將扣除新台幣伍佰元之保證金；第三次犯規處罰則 A 項；第四次起，依罰則 B、C、D、E 項處分。
14.	大會為維持展場秩序，將針對廠商犯規情事派員協調處理，若工作人員處理不當廠商可向大會投訴，但不可對前往處理之工作人員有言語或行為上的侵犯及傷害，若如有違反將依罰則 C 項處份；同時參展廠商不得於展場內有任何暴力衝突及行為，違者將依法嚴加追訴，並報請警方處理，同時依罰則 D 及 E 項處份。
15.	參展廠商館內之舞台活動，每小時以 20 分鐘為限，電腦區不得有競標銷售等此類活動，如有違反或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犯規處罰則 A 項；第三次再犯依罰則 B 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罰則 C、D 項處分，若履勸不聽必要時將執行罰則 E 項，同時競標銷售廠商需自行負擔售出競標商品之所有法律責任。

公司暨負責人

印 鑑

展覽承辦人：_____（請親筆簽名，蓋章無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